附件1：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吸引优秀生源，优化生源结构，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教育和管理，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评优工作，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奖项设置和奖励标准

第二条奖项设置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

第三条奖励标准

1、非定向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荣誉鼓励和奖金奖励，定向研究生享受荣誉鼓励。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等其他国家奖助

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2、非定向研究生的奖学金类别、等级、比例与奖励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 | 比例 | 奖励标准（元/人•年） |
| 博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 一等奖 | 20% | 18000 |
| 二等奖 | 30% | 12000 |
| 三等奖 | 50% | 9000 |
| 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 一等奖 | 20% | 10000 |
| 二等奖 | 30% | 6000 |
| 三等奖 | 50% | 3000 |

3、定向研究生的奖学金类别、等级与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 | 比例 |
| 博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 一等奖 | 20% |
| 二等奖 | 30% |
| 三等奖 | 50% |
| 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 一等奖 | 20% |
| 二等奖 | 30% |
| 三等奖 | 50% |

4、申请一等奖学金未达到20%的，该等级剩余指标增加至二等奖学金的指标比例中，即获得一等奖学金名额不超过总名额的20%,二等奖学金不超过50%。

第三章评选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四条评选对象

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除外）。

第五条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优先申报条件

1、一等学业奖学金

（1）博士生新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申报：

①科研能力强，在本学科领域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CSSCI期刊、高水平外文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②有创新能力，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

③硕博连读考生和申请审核制考生在硕士阶段学习成绩优异，获得校级以上

（含校级）奖学金；

④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2）硕士生新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申报：

①本科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985”工程和“211”工程院校；

②推荐免试生；

③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者；

④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或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中取得良好成绩;

⑤公开招考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总分在本学院(部)本专业排名前30%；

⑥本科阶段曾经获得国家级奖学金或校级一等奖学金；

⑦本科阶段各科平均成绩达85分以上。

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评：

1、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2、 新生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3、 评审年度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4、 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复学不满半年；

5、 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存在明显争议者；

6、 因各种原因退学。

第四章评审组织与办法

第八条评审组织

成立7人及以上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和评审工作。评委会由学院党委书记任主任，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人组成。

第九条评审办法

具备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根据研究生院分配的奖学金名额，按照本暂行办法评审规则，按照优先次序评审。

第十条评审规则

1、硕士新生学业奖学金

（1）根据学校规定，当年度推荐免试生入学第一年全部获评一等学业奖学金;

（2）往年度推荐免试生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者，可申请一等奖学金；未满足者,则获评二等学业奖学金：

①本科阶段平均学分绩点达到4.0或者以上；

②以第一排名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赛一等奖或以上；或以第一排名获得“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全国赛金奖；

③以排名首位的第一作者、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CCI期刊，或者高水平外文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论文。（中文以纸质版刊物见刊为准，外文刊物以图书馆收录证明为准）

（3）剩余硕士生新生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根据第一志愿报考生、调剂生录取类型，按照6:4的比例进行分配。二、三等奖学金按照获得录取资格的先后，以及成绩高低进行确定。排序规则如下：

①第一志愿报考生、调剂生分别按入学成绩（初试）在所报考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标准分进行排序，标准分计算方式：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总分除以报考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经济类、管理类、农业类（专业硕士）、金融（专业硕士）、会计硕士等）总分录取最高分×100；

②出现相同分数的优先考虑在学科竞赛、科研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者。

2、 博士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名额根据科研成果、成绩高低进行确定。排序规则如下：

（1）科研成果根据从硕士入学起到当年评选成果计算时间止正式公开发表的3篇体现个人科研水平和潜力的代表性期刊论文（不足3篇，以实际数量为准；超过3篇，只须提交3篇代表作），依据最新版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表论文计分规则进行计分排序。

（2）科研成果相同者，按照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排序。

3、 上述各等级学业奖学金，在生源类别内未用完的指标，可以逐类调剂。

第十一条参评研究成果界定

高水平外文期刊指被SSCI或SCI或EI收录的正式刊物，以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为准。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参评年度最新版）为准，CSSCI期刊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参评年度CSSCI最新版）来源期刊为准。

第十二条参评研究成果时间界定

博士新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硕士期间至参评当年度8月31日前所获得的研究成果。硕士新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本科期间至参评当年度8月31日前所获得的研究成果。

第五章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个人申请

由研究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并提供相关材料原件、证明及复印件，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未按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十四条学院评审

经学院评审委员会初评，确定获奖研究生名单，并将评审结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第十五条申诉处理

在学院公示阶段，如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违纪处理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严肃处理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和其它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的，立即取消其已获得的荣誉证书、奖学金及其以后在读期间的一切评优资格，并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10)83号)的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2014年制定，2018年进行第一次修订，2019年进行第二次修订，2022年进行第三次修订。从修订公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2022年9月1日后入学的研究生。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2年9月6日